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370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泡沫小子

申 请 人 北京德鑫恒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11层31203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食用色素；涂料和腻子用干燥剂；印刷油墨；装饰用喷涂式涂料；合成涂料（油漆）；合成树脂涂料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